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報考學系(組)			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複 查 項(科) 目(考生填)		查 覆 分 數(考生填)	
招生組(學系) 複 查 結 果 說 明		招生組(學系) 核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說明：			
成 績 單 原 件 黏 貼 處			
附 註	<p>一、申請複查期限：110 年 12 月 29 日—111 年 1 月 3 日。</p> <p>二、費用：每項(科)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繳交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)。</p> <p>三、須附成績單原件(黏貼於此表上)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。</p> <p>四、將「本表【須附成績單正本(驗畢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否則不予受理】」及「郵政匯票」寄至「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」。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」)。</p> <p>五、同一項(科)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，複查成績僅就該項(科)目成績核計及漏評(閱)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p>		

320317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寄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51

請自行
貼足郵資

【掛號】

收件人